昆山信用体系建设

第 5 期
〔2019〕

工作信息

昆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7 日

【工作推进】

昆山市召开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

5 月 10 日，昆山市召开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暨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动员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金健宏同志作讲话，市府办副主任宋修福同志主持会议，市信用中心主任朱明同志作 2018 年全市信用体系建设汇报。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各镇，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分管领导、市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等 60 余人出席会议。会上，昆山开发区、周庄镇，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2018 年，我市围绕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运行机制，以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为主要抓手，加快建设

公共信用信息枢纽，着力健全信用分类监管体系，不断完善联合奖惩机制，探索开拓“门槛管理”转向“信用管理”的路径，初步建立起符合昆山市情、体现昆山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构架。获批全国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城市。建立全市32万市场主体、268万自然人“信用档案”，归集38个部门社会法人信息1591万余条，同比增长22.6%；归集国家规定的重点职业人员信用信息5.3万条。公示行政处罚信息2万条，行政许可信息39万条，分别增长21.9%，20.32%；“红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加大。推行信用核查74批次，涉及企业6954家，较去年分别增长236%和125%。创新拓展“信易+”场景，为守信主体优先授信326.6亿元，成功减免有关费用618.9万元。以失信被执行人、税务、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出租厂房、农贸市场、城市管理等为重点领域，打造联合惩戒“昆山样板”。

会议要求，2019年，我市各区镇、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信用体系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靶向思维，切实增强信用体系建设的精准度和应用度；注重长效建设，切实增强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力和保障力。以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为主线，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归集自动化、信息管控智能化、数据共享标准化、跨区应用一体化、市场服务综合化、联合奖惩联动化为支撑，以全市域覆盖、全网络运行、全流程监管、全环节归集、全领域应用、全过程公开为目标，聚力攻克难点、注重创新实践、打造示范样板，深入构建以

信用为核心的“互联网+监管”新型机制，加快推进具有昆山特色的诚信体系建设。

会议提出，要把系统平台建设作为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支撑，聚焦信用信息“归集、建档、共享、查询、公示、运用、修复”等环节，进一步完善市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形成覆盖全社会的信息共享、统一监管、联合惩戒的信息系统。按照 7 天“双公示”要求，加强市场主体、社会组织、自然人信用信息归集，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入库率、关联率和标准化水平。推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市有关部门业务系统对接，在审批服务、监管处罚、联合奖惩等实现数据共享和应用。加快推动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一张网”与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有效实现名单更新、措施协同和反馈推送，实现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中的广泛应用。深度挖掘信用信息，开展信用信息应用分析、大数据分析等，形成分析报告、信用预警等产品和服务，实现各类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风险可预警，支撑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业信用监管等工作。

会议强调，积极推进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不断拓展信易批、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等激励场景，让信用在惠民便企中广泛应用、体现价值。要强化营商环境的应用，在投资准入、行政审批、政府采购、跨境贸易、劳动力市场监管、融资授信等领域，对守信企业适当降低查验比例、提高审批效率，

让失信者“寸步难行”。要突出切口小、实战性、闭环化、重创新，探索推行“互联网+民生+信用”现实场景应用。加大与大数据公司、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合作，探索在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家政服务、食品餐饮、房地产、劳动用工、旅游、交通、车辆年检、个人信贷等领域，通过刷脸预付、信用优先、书面承诺等举措，优先向守信者提供公共服务。针对出租住房、农贸市场、物业管理、城市管理等“老大难”问题，探索具有昆山特色的“信用+”监管新模式，形成“昆山规矩”。加快探索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的信用修复机制，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立足嘉昆太已有合作基础，聚焦产业发展、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旅游等重点领域，不断拓展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合作范围，打造“信用嘉昆太”品牌。

会议要求，把城市作为信用体系建设最关键、最核心、最有效的推动主体，根据省信用办要求，做好第三批信用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抓紧出台《昆山市创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昆山市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建设方案》和配套细则，分组织实施、巩固提升 2 个阶段，有序推进示范创建各项工作任务。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19 年版)》要求，协调全市各区镇、各有关单位在守信激励和失信治理、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诚信文化和诚信建设、信用服务和信用创新以及营商环境等国家监测的五个重点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提升昆山城市信用状况综合指数和城市综合竞争力。

【奖惩案例】

守信激励·“信易租”助推产业优化升级

去年以来，我市依托国家“信易租”联盟，会同产业园区、租赁公司等，首批在花桥经济开发区、周庄镇、锦溪镇开展试点，为守信创业创新公司提供办公场所、设备等便捷租赁服务。

试点区镇立足“信易租”联盟平台、政府人才公寓、创新载体等公共资源，结合共享经济发展，实现资源整合，重点支持守信主体享受更为便利的创业办公条件和租赁服务，着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使守信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在市场获得更多机遇和实惠。截至目前，“信易租”项目成功为 537 名社会法人和自然人提供免押租借，信用订单金额为 539.87 万元，减免押金 633.21 万元。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明确在 3 年内对符合产业导向的守信企业在购置、租赁办公用房，大数据企业购买、租赁机房，电商企业租赁仓库等方面，按照相应政策条款给予资金支持。同时，西交大创新中心、大数据产业园、百度创新中心、谷歌体验中心、中科创新广场、财智科技园、通讯测试平台等创新载体快速集聚发展，为深化“信易租”工作提供了良好的空间基础。千灯镇试行对信誉良好的承租户给予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权。2019 年，村级经济组织已经续签了 77 个合同。

失信惩戒·2019年第四批安全生产“红黄牌”曝光

近日，2019年第四批安全生产“红黄牌”发布，16名处罚对象被纳入2019年第四批安全生产“黄牌”警示管理名单，昆山立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被纳入“红牌”警示管理名单，这些名单将被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面临多部门、多领域联合惩戒。

根据《昆山市安全生产“红黄”警示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昆安监〔2019〕3号）要求，市应急管理局将上海浚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16家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纳入2019年第四批安全生产“黄牌”警示管理名单，纳入“黄牌”警示管理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管理期限为通报之日起3个月；将昆山立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安全生产“红牌”警示管理名单，纳入“红牌”警示管理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管理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1年，逾期未解除的继续延长1年。对以上被列入安全生产“红黄牌”警示管理名单的生产经营对象，全市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加大执法检查、监管管理和网格化巡查力度，督促其彻底整改，实现闭环管理。同时，市各有关单位将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对“红黄牌”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简讯】

- 4 月 26 日，市农业农村局与巴城镇联合召开昆山市巴城阳澄湖大闸蟹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决定成立昆山市巴城阳澄湖大闸蟹生产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并讨论了《2019 年巴城阳澄湖大闸蟹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了工作目标，细化了具体举措。

（市农业农村局）

- 日前，市住建局对 2018 年度在昆从事住宅物业服务的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定。考评后，按照信用得分将物业服务企业划分为甲、乙、丙、丁四个等级，信用信息分值排在前 20 名的物业服务企业，将被评为年度“昆山市诚信物业服务企业”。

（市住建局）

- 5 月 10 日，为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的信用监管，市气象局召开全市防雷检测中介机构工作会议，在昆开展防雷检测业务的各防雷检测中介机构负责人及骨干参加会议。

（市气象局）

- 截至目前，我市已建成 6 家农资经营标准化示范店，旨在发挥守信激励正向引导作用，推动农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落地生效。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打造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截至目前，包括京东在内的电商入驻7家，本地供应商入驻575家。平台使用推广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紧盯供应商诚信管理，签订电子商城供应商入库协议书，引导采购人主动投入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

（市行政审批局）

- 5月21日—24日，市信用中心举办2019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培训班，旨在提高各区镇、各部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人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工作进展通报】

区镇	贯标创建（5 分）	信用审查（1 分）	联合奖惩（1 分）
昆山开发区	*	*	√
昆山高新区	*	*	√
花桥经济开发区	*	√	√
旅游度假区	*	*	√
张浦镇	*	*	√
周市镇	*	*	√
陆家镇	*	*	√
巴城镇	*	*	√
千灯镇	*	*	√
淀山湖镇	*	*	√
周庄镇	*	*	√
锦溪镇	*	*	√

说明:

1. 对未完成市信用办和经信委下达的企业信用管理贯标目标任务的区镇，予以扣分，完成率低于 60%
80%扣 2 分，低于 90%扣 1 分。
2. 未在政府采购、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等行政管理领域开展信用审查的，扣 1 分。
3. 未配合市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信用联合奖惩工作的，扣 1 分。
4. “√”代表已完成。
5. 请各区镇、各城市管理办事处抓紧完成“*”对应的考核事项，因规定未明确等客观原因，导致工作
作情况说明，不作为扣分项。

报：江苏省信用办、苏州市信用办，杜小刚书记、周旭东市长、金健宏常务副市长，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编辑：宋 婧　　**电子邮件：**xyxxzx@ks.gov.cn

审核：朱 明　　**电话（传真）：**0512-57310600